

江家次第

十八

卷	行	號
一九	一	
學校	縣中	滋賀

13

210.09
243
Vol 18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臨特三

勅書

詔書覆奏

改元

陣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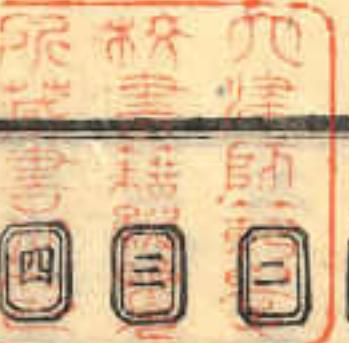
陣覽內文

同次位記請仰

陣定

軒廊御上付上卿在
陣時事

外記政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官結政

十一 廳覽內文

十二 結政請叩

十三 同文請詣請叩

十四 聞內文

十五 聞印文

十六 聞元

十七 聞告

十八 聞奏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

勅書

太上天皇尊号事

上卿著陣

與

次移著外座召官人令鋪膝突藏人仰

可令作太上天皇尊卑詔書由上卿令官人召內記

仰之者

內記者不候者可令儒

弁作之豫可奏其由內記進草入

努進之上卿召外記各入之上卿見畢令內記內覽

之或申請之弁作時令外記內覽之或令藏人覽之

次令持內記進弓場殿奏付藏人弁作時令持外記返

給襍座次仰內記令清書人

紙次又進弓場殿奏之如

初返給上卿取舊給內記之後披見御畫白有無次
復座内訖置退出次召中勢輔先可仰外記

輔若不參者可給丞又不候者
可令外記傳給於錄希有例也

上皇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右合陣一仰之進院

御隨身由

同御封頓給雜物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即召弁可善仰之

攝政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內記可作給攝政

隨身勅書

先奏草勅書内次奏清書黃紙無御書日次給中勢輔如前
件敕書下後若又可仰左右近狀可尋若以前且被
下宣旨者不可更被仰之

三 詔書覆奏

上卿大納言若無著陣外記申詔書覆奏可候由上

卿著外座令陣官人敷膝突召外記令進詔書外記進之拂書上卿見畢返給外記拂之立小庭上卿付

御所令藏人奏之

攝政時若御直盧若里第者藏人可持參書可字返

覆奏詞與下一字許自年号上卿傳給外記取勢近頗寄奧書之不撓而返給之例於弓場殿開見御可之有無歸署陣座外記持文撓候膝突上卿取之返給外記直小典上卿封

康和四年上卿經實給史不可然云

公式令曰

中勢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上註宣少輔姓名下註奉字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註宣奉行若

卿一人在者亦准大輔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在見亦以次謂宣奉行爲准之少輔以上故也且外

寬治四年九月詔書大輔有賢下註宣奉行三字失地

詔書覆奏無內覽依執柄加署也若開白詔書覆奏者可內覽依無開白署所也

三 改元事

大臣衆陣奉仰或於重第奏仰式部大輔文章博士等令勘申年号字召陣可仰也近例可被改元日大臣叅陣定申先仰外記諸卿著外座令置膝突外記進勘文先乍居陣座令藏人奏勘文等次蒙可定申之仰諸卿共定申次令太弁讀之定兩三奏之付人令重被仰此中可用何年号哉由勘文留奏

御所又令奏一定或依諸儒所進不採自御所次被被給延長天賜康保等例也。次被仰可令作詔書由仰詞中被仰依其例由代初無大臣召內記仰其由若無內記者令儒者弁作文先奏奏其由弁副笏進之上卿入外記官次奏草入外記官殿上弁次奏清書紙奏下後可令外記傳給錄希有例也次被下吉書先官方次詔書覆奏以前京官用新年号諸國者官府後用之其施行官府給京官二十通者不騰詔書給諸國八枚者騰詔書

勘申年号事

其書曰六七

右依宜旨勘申如件

官兼官姓朝臣名

菅家者註年月日位等

餘人者如江家儀

若赦之時

非常赦者大臣召檢非違使佐以下一人仰詔書

佐仰云國等
卷之三

施行以前可免見徒由佐召檢非違使等相分向
左右獄佐或帶胡籠乘馬立於獄門召出囚等仰
之看督長作法佐仰云依其事若其變殊以免給各
罷還本貫重犯不奉仕爲公御財御調物備進礼
看督長曰乎吉ト囚等稱唯佐仰曰早ト鉢取礼常
赦者別當奉之令道志勘申可會赦之輩後免之
詔云

其改ト々々何年爲々々元年宣政宇文已日廣運走隆
化降大象大人大業大苦元享二月天正天一元始
象未止

不天漢漢字宜水沿曆又固例

四陣申文事

上卿著南座史挑申文自敷政門前
上卿著北渡後以又上度著史挑申文大弁申申文由
上卿揖之大弁稱唯顧面近代史取申文進跪候稱唯史取申文進跪候小
庭上卿旦之史稱唯進膝突奉文上卿置笏於左取
文史所持之杖定後覽

史定座後開表卷紙押遣文於右端隨見畢

置左端一一見畢取表卷紙展之置座前方端方史
取件紙展置膝突前上卿一一取之給史史開文候
氣色

依請申ノミ余奏申給へ下町司世

上卿判詞如常

馬料 申ノニニ 鈞文 申哈、

先下馬料史退出間取笏踰備
大臣者乍表卷給之史高聲讀申給之不與狀不持
陣中而受領志仕事歲暮依執柄仰於陣下例間存國分
僧文文不持班府減省常申大納言或申故實當白不
許後日召史仰之申大臣二人
不堪文 眇充 太糲文

五 陣覽內文儀

外記催町司若無少納言以少將爲代官奏事由官催掃部寮等上卿先着陣
先是可令申下開白可行碑覽內文鴈令藏人申受領籤符等可令請內
印由次蒙可許後令外記進官符等先引乘之入管
上卿加檢察畢乍在本座令外記內覽於執柄許若
候御在所者令殿上弁若藏人覽之次與外記就弓
場殿令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著陣座外記持來官
府上卿目令退出次上卿召曰邊衛司太將者稱政
人戶將監在陳座稱唯參進候小庭上卿云仰將
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第二間少納言
主鈴匙等持印執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此間少納言
立長樂門前

橋西頭將監立 東頭並北面

少納言相卒就案下將監置笏立軒

卿南三許丈主鈐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

退出

將監傍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少納言還就案下令主鈐捺印畢或少納言返奉官府久如初納印

退出掃部撤案云

故行成卿行儀

奏官府歸陣外記奉官符退出召近衛司令出印目少納言少納言渡小庭著膝突給官符令請印退出

六入夜之時近衛將監叅入上卿問曰誰曾將監稱

姓名其後仰下或上卿召近衛司丁音此事不見重明記

四陣覽內印次位記請印事

上卿先令奏陣覽內文并位記請印由蒙可許著陣

若無參議者先例延引

召外記問諸司

中務輔不叅者以近衛少將爲代官若爲殿上侍臣者委事由雖有爲倅人頭中將奉仕例無外衛

佐奉仕例云

主鈴不參者以中勢錄主殿屬等爲代官至中勢錄依有永宣旨不申代官

外記進官符入宮有內案者外記引之

上卿見之畢令外記內覽

內記進位記官入

上卿加檢察副宣旨者見畢留後返內記位記狀隨入各異有女位記者男位記上橫置之見畢令內記覽之

以上執柄若候御前若殿上可令藏火若殿上舟覽

奏之返給著本座外記持來官符上卿目令進

故行成卿被行儀奏官符歸陣座外記奉官符退
出召近衛司令出即之後目少納言少納言渡小
庭著膝突給符令請即退出

內記持來位記上卿留前內記退上卿召近衛司令者將監於官人座方稱唯出跪候小庭入自宣仁門雨日上卿宣印者入夜者先可問誰曾候宜陽殿壇上件名謁不見於舊記將監稱唯出少納言主鈴等出即入自華門出此間少納言

立長樂門橋西頭將監立掃部立案於軒廊東第二
東頭並北面雨日立廊中掃部立案於軒廊東第二

間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三許文主鈴置

印板拎案上上卿宣勢司

主鈴若退可立日輔方稱華門外南腋致

於陣

唯入自宣仁門候膝突上卿給位訖輔給旛渡小庭

就案下言東少納言相共踏而押抹其一端兩月

訖返上位訖上卿可加檢察輔退出備忌抄上卿未檢

察畢已前輔退出

次主

鈴進取官符授少納言退立將監之西次少納言監

符渡小庭上卿見畢返給主鈴捺印於官符訖少

納言以下納印如初儀退出或請印訖少納言返上

上卿召外訖縕之

卿令持位記於內記著御所覆奏之返給次位記者

留御所

上卿還著陣座返給位記於內記退出

或記曰若上翦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一上在南

座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突

攝政時頭截人奉仰持叅攝政直廬

臣 陣定事

大臣奉仰定日催諸卿

仰外記金催之大臣外記自叅催申自餘令召

使催之若給文云者先給弁令勘先例或又給外

記令勘之邊例官印續文外記別奉勘文諸國申

請事等。唯雖有可疋申之仰給。并令勘例後定之。

大臣著陣突如恒

諸卿參著

撤以人下文兼自給書之時

大臣下文書諸卿次第見之有數遍之時或且隨見下之於次人

參議見畢

之後令進硯吏仰之其硯皆加入續紙題

紙續飯摺板等

次令參議讀之

大弁若無者他參議亦得

次自寅未人定申之

西記云自定申之上定申之

每書畢一條

令讀舉大弁加定文於本解進之傳

座上次第進之大臣付撤以人令奏之

或有後日可書進定文之時參議讀畢隨身退出

事畢令撤硯

執筆參議給之於史

或有以詞被仰下令參議

書之事或又以詞奏諸卿所申之趣

或於御前定申

不其座如除目時但不敷大臣圓

又敷但神鏡定時雖御前儀猶書定文或於殿上

定申

不必書之不堪由定時大臣雖行至書定文時經

大弁之納言留文讀上令書之

雖無參議大弁不

令參議大

看書之

八 軒廊御上

神祇官上部直氏上之中臣氏相具但至御氏有不
宜例六位依姓次著座云

上卿奉仰卒衆議著陣如恒仰弁令數座仰外既令
召神祇官陰陽寮或有令史召例非也

各卒僚下衆入應召入自日華門著軒廊座
東第三間以西神祇官候上第一間以西陰陽寮
候東上以上掃部寮豫敷座主水設水主殿設火大

疇奉环

上卿召神祇官第一人名四位召官朝臣五位召名

朝臣但至伊勢事不依位

臣名云稱唯進就膝突仰其事吉凶可上申之由
若有文書下給之即令傳見陰陽寮小野官大臣齊
王上定時召外記管入文下給依弁少納言等外以
手不可還復本座次召仰陰陽寮如前各咸勘文置
管蓋等進陰陽寮借用上卿見畢召外記管咸之付
傳仰人令奏若有可成官符宣旨事者本解御上下
官無重仰者官寮退出御上返給文書留中者不給
空管

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奉仕云依予日
不下之其六壬上當不快非急事者改百廿百令上
禁中有穢者書出事旨令外記傳給於本官上之陰

陽寮於陣腋令奉仕云可尋之

天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陰陽寮於陣頭云占不雨

由神祇官於左衛門外令外記傳仰之上卿在衡卿

業平元年閏五月七日大納言令上霖雨依內裏穢

各令本司上之同六年八月十五日召陰陽寮於軒

廊令占霖雨事子日坎天曆四年重服上卿行之

史記龜策傳曰上禁日子亥戌不可以上及殺龜日

中如食已十暮昏龜之懶也不可以上庚辛日可以殺及損也

一五子日甲子日死故子不卜甲子彌忌不卜龜本姓蔡名教字子禹以

庚辛日不是煞龜日也

一又支日不子丑朔六寅卯朔五辰巳朔四

千未朔三申酉朔二戌亥朔自反

一實月午卯月未辰月未

一巳月申午月申未月酉

一申月酉酉月戌戌月戌

一亥月戌子月己丑月午

一四廢日不時亦准之

真人水鏡第
卷之四出

下

春 庚 辛 韶 壬 癸 祀 甲 申 冬 丙 丁

一 潮 日 午

一 正 九 子 十 五 巳 四 八 十 二 酉 二 戌 六 卯 三 七 十 一 牛 不 午

青 龜

春用之西
座東向

紫 集 甲 申

集用北

白 龜

秋用之西
四季向

黑 甲 申

用北

黃 龜

四季用之
其月建

紫 甲 申

用北

史記龜策傳曰下必向北

四 日 七 日 九 日 以 上 神 不 在

無 神 日 初 用 上 之 亦 不 中

神 所 在

一 日	前 左	二 日	右 翼 一 云	三	左 翼	五	左 足 一 云
六 日	右 翼	八 日	頭	九	前 左	十	左 翼
十一	右 翼	十二	後 右	十三	後 左	十四	左 翼
十五	前 左	十六	足	十七	足	十八	前 左
十九	左 足	廿一	右 足	廿二	後 左	廿三	後 右
廿四	在 頭	廿五	前 左	廿六	左 翼	廿七	後 左
廿八	尾	廿九	足	卅	左 翼	卅一	後 右
六 壬	十 月	子	日				

龜 占 必 具 五 行

水 灌之

火 放之

木 立之

金 水器爲懸

土 以龜甲撤

水 卜

火 木

神 力

人 エフ

土 多如

金 エフ

木 エフ

人 エフ

神

天慶八年六月十七日九記云公卿座在左近陣之時者件諸司座以中爲上今公卿座在宜陽殿西庇仍訂便宜而從天慶年中所政敷也

件日神祇官西上陰陽寮東上并北面

同年七月二日依旱魃被行神祇官卜方二十枚

一枚欽有藥

坐

巽坤方太神成蔡崇仁

一枚巽方大神者伊勢大神宮井豐受

神官欽推之依神居不宜有此日

坤方大神者八幡宮欽有怨氣依神舍破損欽又住吉神崇欽依神社破損

無中臣行例

萬壽四年十一月三日按察使大納言成被申行斬

節御上官人等不候仍無官人被行例被問神祇少

副十部兼忠申云多有其例又被問外記外記申云

天慶六年三月十九日左大臣郵尋前例無中臣官人被行御上

依無中臣官人用他司官人例

寃治七年五月八日卜尾張卧木忽起卧

少監物經元

卜去九日電上

嘉保三年五月十九日卿江中納言

玄蕃允惟俊

鄉即位以前行軒廊御卜例

治曆四年六月九日卜祭主事

嘉承二年十月十八日石清水恠北野木倒恠

諒闇年卜神社恠異不付吉例

嘉承二年十月十八日里內無軒廊時於陣座前卜

差雨降者於陣座角櫺外卜之甚雨時或於角櫺內上之

齊王卜定時御卜留御所

長元年

譽子齊主是時藏人頭經任返一方於上卿

非例云

上卿在陣待事

近衛官人自宜陽殿西講經反武晴用此路時人恠之實資大臣云是前例也爲故老者知案內也經輔

卿曰近衛舍人故實多用待賢門用陽明門依自然
多送公卿也經季卿曰近衛舍人以賀茂祭日舞人
稱使之左近陣圖季廣射右養由射山猿仍左官人
多能射右近陣晝伯樂逢鹽車仍右官人多能騎者
件馬可疲能肥仍寶資大臣雖我可相此馬右寮馬
部有能相馬之者謂之伯樂

卷九 外記政 晴御里
內時儀

自三月至七月辰三點自九月至正月巳二點二

八月巳一點

卿參入自陽明門

弁少納言若參會者於外記門下揖近例或留北
垣下公卿先在左衛門陣者於外記角南一許大
下裾上納言以上著北而參議著南

先著左衛門陣

納言以上著北而參議著南

大臣疊自右階

召使申時移提圓座入外記

弁侍時移提圓座入外記
若可召外記者先可召之使由柳吉上之傳仰官
人令召之以召使召外記之立南疣東畠下奉

御之大夫外記者召上南庇

召使曳外記門北扉

此間下外記北扉

若上鶴不申障者曳戶之後一刻相待但如著政
曰不可然欵差無衆議以召使令羈在結政大弁
示可被著廳

近例上卿著廳後召使申大弁仍不待返事
上卿入自外記門經廳西庇中間直入小屋召使進
在結政其外人西庇南砌列立東面召使下人放列
入小屋內上卿著深履上卿從者同入小屋出小屋順東進
揖而入廳後次次諸卿次第在上之者入小上屋後次次東進上

先有申文

大臣用東方著座從座下

方著之自餘次第

少納言一人弁一人外記

一人史三人

入自西廊

西戶列五

庭中版位

五位一列六位

一列著有四

進著

立定上卿宣喚

湏

五位同音

擇唯訖六位又

上卿

各著座畢

西戶列五

上薦弁起座或作

申云上卿不益弁即居第一史起

座讀申云云詞給申給

三申

上卿與之少納言弁自居稱唯外記起與史同音稱

唯復座三人申畢民部省文上宣樂之自下薦退出宮內省文上宣給

次右請印

云請印

申

少納言著座經廊外記捧盛文告史生捧印櫃各參
上經庭外記入自西
第四間進上卿前外記屈行置告於上卿前机退
就南廂座持筥徐步進此間史生置印櫃於案上出
印退出畢上卿置笏帶鉗人置右方祖妣虎下以右手曳寄筥次
以右手一一披文見之若有卷文先取置筥外見枚文之後見之若有落先文更不見
見訖帖之先見遣外記方之後以左手推筥
取笏外記進扁行取筥退立印机東召史生名史生號惟來外記
史生取文置案上以鐵尺置上退申云卷文給筥

若干卷枚文若干枚卯判九外印不可過狀枚上宣判廿上頗延
仰史生稱唯就案擦印畢又退申云卯判上卿先見少納言方畢仰給一少納言稱唯史生授筥於外記史生納印捧櫃退出外記取次少納言退出次移着南所上卿以下一度起座從下崩出若弁公立曹立北經西廂中間出從門中央從外記西垣邊南行右廻北面北上鴈行最末人當外記門南上卿出自門北邊右神不及北立門留下去門圃四丈各相去六七尺上卿弁少納言次乾向揖外記史大臣者只見遣次南向揖參議以上參議以上一度左廻下崩爲先南行直入侍從

所門坤角櫻樹西邊西上北面列立或東上卿入門故寶欲入時先見遣西方於小屋巽柱南去五六尺許揖衆議以上直入北方衆議以上相共比進門內南邊溝北一許尺立當門南上卿於北廂脫深沓入同廂西戶著座從者取香退出自餘公卿進小屋坤角脫沓先從左足脫以左手坤西但從者豫在小屋內南向揖下鵠入北庭戶西戶參議戶東著座上鵠若入小便所者次人少納言著座召大舍人若遲著上鵠并召之弁少納言著畢大舍人置公卿盤吏暫留西斬砌待上鵠出入自衆議出入戶立東壁主上出間先入自衆議出入戶立東壁主上撫申文趨進鳴鼎入

卿左顧目之史稱唯進上卿右進文上卿置笏於左

取文持之

不與狀者落置之攢拂文者或不落置之只持卷文如見左肩見史立定本所小揖史即著床子上卿置丈先披表卷紙攢遣文於右方一一見文文見本解古狀及望請之所次見年月日并人名次見續文見定是非置表卷左見畢次見畢以左手抑文次右手引取表卷紙展之聲令有置座長押上史進取紙更展置之史立秋於戶牋上卿取文立或置床子上上卿取文史立秋於戶牋上給史隨當下之或先下奉勅給史隨當下之或先下奉勅給見下方給之近年取上方不與狀者史開本解候上他文下畢史卷表紙後直繙遣之文鉤文元續文舊例取卿氣色畢可奏文者上宣申給上宣文者史退畢上直揖有事疑文同大弁仰之史退畢上

卿取笏，更又置笏，下箸。少納言召，大舍人居汁物畢，上卿以下就食。食畢飲湯人人食畢，上卿拔箸，把笏，弁少納言先起，到西門外召使度南砌前，出西門追前其。

中丁人經北砌，開西戶。上卿以下起座，出西門，揖弁少納言。當門北拱，西去五步許，與貫首人揖向陽明門。此間用北路，未到件門。左兵衛府東程下裾，自餘公卿留立。公卿爲行向，舟少卿，四丈許，獨行東史外記列其西顧上上卿不至陽明門，雷五許尺。右廻揖納言以上左廻，南出。自餘如此或上卿出後皆南向上官改立東上南丁立上卿以下叅內，下車待。上官以後下入自左衛門陣，經敷政門代戶東庭，入自同門着陣。

十 官結政

史立於西廊內

大弁以下叅入

差與上卿同道，著於艮角，下裾，揖相別若自郁芳門參者，於東門前可揖

中少弁立於西登廊中戶以西，柱內。東上南面，件道，登首階經柱北與柱平頭立，弁少納言多，叅者下鴈，或立

次間

大弁叅入，登自戶前階立於東間。

南上西面

大弁叅時，中少弁先例立直於南方，近代不然，違

例史等出自門經中少弁前，西行出自角間經北砌，西行更南折入自角間次南砌間經座，未着座，南上西面

大弁下首階

欲進之時中少弁等立於南柱子下北面

西行南折行草

上官掌下居自床子弁侍居於井巽角進前登自西

廊西面階

史先平伏南行登西廳北壇上

揖跪脫背著座

揖史恭

右大弁亦如此

但經左大

次中弁以下參入於階間南柱北頭揖跪脫背著座

著座

南面西面史答揖

少納言著西面

東面史答揖

少納言著座

對座史答揖

外記使部覽文於外記

次史生覽文於少納言

次有申文事

座頭史下申文

史主客司主立

史起座著深背起座東入著之

著庭中床子結申文其儀常

梳笏於脰開文後結畢四人渡南畢

次外記度次弁少納言相讓少納言先起是弁爲

上崩之時也四位弁可先起

經庭中於西廳坤角著靴

列立弁西面南上少納言史南面東上

加上加上

次入自大慢弁侍少納言爲先相去文許

三段揖如恒

于時參議太弁著廳非參議大弁著造曹司未著座參議太弁同著造曹司

若無申文時又稱結政畢起座

不奉仕申文之弁西登廊內床子見物

弁侍申直

申文退時或立左迴版位揖左迴退或立初立所揖如

常後說正官等用之云

但四位弁召後先昇退下文先立

兩儀

大弁以下自砌著座史於本座結申文

南渡史經砌大弁傍凌辱

到廳艮著深沓弁又如此

入自西廳東廂南頭桂內立於北第二間桂內史立其後以靴揖石壇有二段揖舊如法退時無三間揖可尋事方

太弁欲著結政時弁少納言渡丘南櫛子下時欲進時立定時共可有揖哉如何

又大弁著座後中弁以下自戶可降掀尚可經柱角

卷之十一

廳覽內文

上卿著廳申文之後無申外記覽內文其儀如覽外立南面西第三間柱下東上卿見之如常上卿密許猶前執塵上標十枚數或以

印文不過五十枚云

使仕講位季長廳省

但省府者少納言於房見文之次取留不具於官符仍不覽廳史生取之入內讀內案令覽又少納言於陣令覽官符之時不覽省符返給有事疑文等入內之後召外記問之此後覽外記文行請印事政畢入內上卿著陣昔外座納言參議間丁人可相見若上萬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上卿謂座

者自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著所司具畢後若用代少納言少納言事之由奏主鈐代中務錄牒歸宿指不申少納言覽內案子覽文先於床拂書杖候小庭上卿目之少納言微音稱嗟就膝突進文上卿取之見畢返卷返給之少納言取文加杖退出

若有要書漏廳覽文者謂之橫刺文少納言先就膝突申之漏廳覽多其文橫刺仁候半上卿許諾其後橫刺內案文刺覽之若多枚數者入晉先覽云猶可

申橫刺討云

次上卿仰外記令內覽外記拂書杖內覽云若內侍不候者令藏人代有用女藏人例

內侍出於南殿，艮角階上。恭禮門內少納言入，自恭禮門付內案杖。內侍進御所奏之，人書留御所。

地卡內付女藏

若有攝政者，內侍奏內案如常頭，藏人奉御持案於攝政直廬，內侍出居南殿巽角階上。上卿起座，渡小庭至東階下。壇上西面喃曰經宜陽西砌。內侍宣奏都或曰早或無左右仰上。卿右廻，著本座。若有臨時位記者，內侍取內案參上，間上卿召內記令進位記。可示又可覆奏之由。令持位記。管於內記付內侍。近例於東階之壇上，取令持位記。管於內記付內侍。近例於東階之壇上，取管昇階二三級。之復座內侍進出，送給上卿達倚，取管可示又可覆奏之由。令持內記著座之後，召近衛府。納

吉等立廊下。時少納言覽官符畢，上宣召中勢輔，著膝突給位記。管置印盤，令捺印。少納言印位記畢，輔返進管，退出畢後，印官符。上卿令持內記付內侍。覆奏內侍早入時，或付藏人。或返給或留御所記，留之餘返。給狀。

上卿宣近衛司左大將者，不論左右召，曰政人將監在陣座稱唯。入自宣仁門候小庭。帶子。仰云印將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率主鈴持印板題筆。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樂門前橋西頭。此間少納言長兩日立將監立。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丈。許東頭並北面

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

有省府者雖以內案不覧

上卿退立將監東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異返給

少納言還案下主鈴取官符捺之畢少納言以下共

納印掃部撤案少納言退出自日華門

少將奉仕少納言代官例延喜十五年

頭中將奉仕中勢輔代官例應和二年十

開白不覧內印事天慶四年十二月一日貞記

無內侍以命婦女藏人爲代官例

依鎌滋忽打破例應和二年閏十二月三日

中少將雖爲代官猶召中勢九記事雖存或猶可奏聞

云少納言跪於小庭而西記云負信公子孫者如跪

退時自破退入於宣仁門而立又云九人不可爲例

故經長卿說可歷小庭

土結政請印

除夜依受領公文城省不堪等官符皆有其例

有急事不能行外記政間所行也

宇佐使祿官符

度緣件文不持入於陣中而請印但覧省解文

流人官符

齊王歸京屋可作儲由仰伊賀大和山城等事間

其

北壁下中間
同義也但近
代頗南寄上

之後可著外
卿先著陣座

欽上卿先著
陣座之後可

著外欽仰官

人令敷膝矣

之後可著外
欽上卿先著
陣座

右中弁座程敷少納言座半帖西面有史座

結政所左右大弁座中間程敷參議座半帖有小庭
右中弁座程敷少納言座半帖西面有史座

中間入

一枚外記可著右大史座程

北面

史座前地敷小筵一枚爲印盤下敷

上卿於陣見文畢外記覽之入示於結政可請印於

參議參議起座出自敷政其人可著之由上卿又可

御外記欽少納言外記外記史生等相從史生持

史丁人向外記門邊行雜事先少納言卒外記弁史

生等向外記文殿少納言暫次參議著座

西

昇次少納言著座次外記著座次史生捧印盤來居

也

於小筵上西面捺印不申印可刺之由筆若度緣枚數多者史
生相替奉仕之事畢參議少納言令納印次參議退
出次少納言以下出

若及暗者主殿寮奉炬火於史座乾角二脚床子巽角
也及請印期寮進於左少弁座南柱南邊照之

九記曰於結政所請印時參議更非檢察文書

義平八年五月廿九日九記曰仁王會日外記申曰可

請印急遽官符被付結政所宜乎會日右大弁參入

示彼相公可令署貞觀年中仁王會日有請印事以

結政所爲僧房仍於食所行請印事令准行彼例

云

貞治二年五
月十九日夜請
印三千枚依
明日東大寺
予僧事也此
日奉幣後齊
也

同五年十二月卅日依左大臣仰衆議當輓朝臣就
結政所令捺印官符三遍云但今日少納言各有障
不叅入仍蒙左大臣宣以左少弁源相職朝臣爲少
納言代云

西宮四卷記曰舊例十二月比諸印大位記少納言
座

四卷抄左中弁座云左當作右四條記右少弁座
云少當作中云欽但近代南寄依彼記欽

寃治二年十二月晦日有結政請印是濟任中公事
之國國和泉家範
安房宣基等後不堪減省等請印也敦家朝

臣加賀任中公支濟濟時十二月晦自行結政請
印之列也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總

